

113 年-115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能力教育大學基地學校

「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共備」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依據

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 1132600283C 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溝通美感教育課程之核心內容，聚焦專業支持系統，強化橫向統整功能。
- 二、建置美感能力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與南區種子教師的輔導網絡，落實輔導基地各縣市學校之教學支持系統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
承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

肆、活動內容與注意事項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共備
- 二、講師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孫祖玉教授、視覺設計學系 林維俞副教授
- 三、活動時間：114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，9:30 報到，10:00 活動開始至 15:15 結束，活動結束後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 A 會議室（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）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欲申請 114 學年度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，嘉義縣市以南、金門、澎湖縣市之高中職、國中視覺藝術教師。
- 六、請先撰寫課程初步構想，至現場討論：



申請格式電子檔、相關公文請掃描左方

下載

QR CODE 或連結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reurl.cc/937Wva>



上傳

計畫初稿請掃描左方 QR CODE 或連結網址上

傳：<https://reurl.cc/aZogXX>

- 七、本次課程共備與 114 學年度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課程申請相關，會議於例假日辦理，請各校核予與會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並依規定覈實補休。教師相關交通費（請填寫領款收據）、講座鐘點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支應。
- 八、為配合活動時間，本計畫支付金門縣、澎湖縣離島學校、屏東縣偏遠學校教師前一晚住宿費用；因活動結束無適合回程班機，離島教師亦可申請活動當天住宿費用。
- 九、聯絡人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專案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。
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，南區基地信箱 artcampus123@gmail.com

伍、研習議程

| 時間 | 主題 | 主講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:30-10:00 | 報到 | |
| 10:00-10:50 | 析論創作理念與意志 —以梵谷為例 | 孫祖玉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|
| 10:50-11:40 | 基本設計與生成式造形創作 | 林維俞 老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視覺設計學系 |
| 11:40-12:00 | 問題與討論 | 孫祖玉 老師 林維俞 老師 南區基地團隊 |
| 12:00-13:15 | 午休 | |
| 13:15-13:40 | 114 學年度 基本設計/設計教育 課程申請說明 | 南區基地團隊 |
| 13:40-15:00 | 小組課程共備 | 核心教師帶領討論 |
| 15:00-15:15 | 問題與討論 | 南區基地團隊 |
| 15:15- | 賦歸 | |

陸、經費來源

113 年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能力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核支。

柒、交通方式

大臺南會展中心 交通資訊

地點：大臺南會展中心 努山塔里亞 A 會議室 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二路 3 號)



自行開車

- 臺南出發→台 86 線→上崙交流道(大潭出口)→抵達
 - 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出發→國道 1 號 / 國道 3 號→仁德交流道接台 86 線→上崙交流道(大潭出口)→抵達
-

停車資訊

本中心停車棟 B1、3F、4F 設有室內汽車停車格 550 格，並於 3F 設有電動車充電樁；戶外機車格則有 464 格。

◆ 收費標準：汽車：1 小時 / 40 元、一天最高 160 元。

▲ 停車費需自付，恕無法核銷。

大眾交通運輸

搭乘高鐵

搭乘至高鐵台南站，**2**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抵達。

搭乘臺鐵

搭乘台鐵抵達沙崙站，出站步行約 5 分鐘抵達。

搭乘高鐵快捷公車

可搭乘 H31、H62、8042、紅 14、紅 3 與綠 16 車次抵達高鐵台南站，步行至會場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領款收據

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南區共學社群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|
| 日期 | 年 月 日() | | |
| 講座鐘點費 | | | |
| 差旅費用 (實報實銷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| ____月____日，啟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_至_____) 票價_____元 ____月____日，回程搭乘高鐵/台鐵(_____至_____) 票價_____元 捷運費用(高捷_____ / 北捷_____) |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費 | 2000 元 X _____ 晚 (收據上請註明日期) 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統編：76014004 | |
| | 交通費+住宿費=共_____元 (由助理填寫即可) | | |
| | *相關票據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寄回南區基地。 | | |
| 服務單位 | | 職 稱 | |
| 手機 | | 電子信箱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領款人姓名 | (簽章)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匯款資料 (請擇一填 寫) | 戶名 | (匯款帳戶須為本人帳戶) | |
| | 郵局 | 局號： | 帳號： |
| | 銀行 | 銀行名： | 分行名： |

※說明：

- 1.以上資料以電子及紙本形式提供帳務處理及課稅依據，依會計法規定保存 10 年，當您填寫時，視同您瞭解且同意本校依善良管理人責任，蒐集、處理以上個人資料。
- 2.本校代理公庫為臺灣銀行，若個人帳戶非屬臺灣銀行與郵局者，將依規定收取「匯款手續費」30 元 (由匯款薪資 / 所得中扣除) 。
- 3.敬請師長儘量提供「臺灣銀行」或「郵局」帳戶作為匯款帳戶。